

ICS 67.120.30
B52
备案号：18992-2006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46/ T51—2006

奥尼罗非鱼

2006-01-24 发布

2006-04-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大学海洋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本、尹绍武、黄海、吴乾奋。

奥尼罗非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奥尼罗非鱼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奥尼罗非鱼(♀*Tilapia nilotica* × ♂*T. aurea*)、吉富罗非鱼(*Tilapia nilotica*)、尼罗罗非鱼(*Tilapia nilotica*)的活鱼、鲜鱼，其他食用罗非鱼品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 4789.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T 4789.2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食品检验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08	畜禽肉中己烯雌酚的测定
GB/T 18932.24	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18406.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SC/T 3015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SC/T 3018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C/T 3019	水产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SC/T 3020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法
SC/T 3022	水产品中呋喃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SN 0208	出口肉中及肉制品中十种磺胺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3 要求

3.1 感官要求

3.1.1 活罗非鱼

鱼体健康，体表无病灶，游动活泼；鱼体呈罗非鱼固有体形、体色，有光泽，鳞片紧密。

3.1.2 鲜罗非鱼

鲜罗非鱼的感官要求见表1。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体表	鱼体呈固有体色和光泽；鳞片、鳍完整或较完整，鳞片不易脱落；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灶
鳃	鳃丝清晰、完整，色鲜红或紫红，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无异味
眼	眼球饱满、微突，角膜透明，无病变
气味	具有罗非鱼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组织	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

3.2 安全指标

罗非鱼安全指标见表 2。

3.3 表 2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汞(以 Hg 计), $\mu\text{g}/\text{kg}$	≤ 500
总砷(以 As 计), $\mu\text{g}/\text{kg}$	≤ 500
铅(以 Pb 计), $\mu\text{g}/\text{kg}$	≤ 200
镉(以 Cd 计), $\mu\text{g}/\text{kg}$	≤ 50
土霉素, $\mu\text{g}/\text{kg}$	≤ 20
磺胺类(以总量计), $\mu\text{g}/\text{kg}$	≤ 100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结晶紫	不得检出
喹乙醇	不得检出
甲基睾丸酮	不得检出
细菌总数[/ g (30℃)] *	$\leq 5 \times 10^5$

*其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淋巴细胞增生李斯特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致病性大肠杆菌为不得检出。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4.1.1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或无其他干扰的环境中，在白瓷盘中对样品按 3.1 条进行逐项感官检验。当感官检验难以判定产品质量时，用水煮试验判定。

4.1.2 水煮试验：在容器中加入 500mL 饮用水，将水烧开后，取约 100g 用清水洗净的鱼，切块(不大于 3cm×3cm)，放于容器中，加盖，煮 5min 后，打开盖，闻气味，品尝肉质。

4.2 总汞的测定

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4.3 总砷的测定

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4.4 铅的测定

按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4.5 镉的测定

按 GB/T 5009.15 的规定执行。

4.6 土霉素的测定

按 SC/T 3015 的规定执行。

4.7 磺胺类的测定

按 SN 0208 的规定执行。

4.8 氯霉素的测定

按 SC/T 3018 的规定执行。

4.9 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的测定

参照GB/T 18932.24规定，呋喃唑酮按SC/T 3022 的规定执行。

4.10 孔雀石绿和结晶紫的测定

按GB/T 19857规定执行。

4.11 喹乙醇的测定

按 SC/T 3019 的规定执行。

4.12 甲基睾丸酮的测定

《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的研究，农业部已下达05249课题，由中国海洋大学承担。甲基睾丸酮的测定方法暂参考：GB/T 5009.108 畜禽肉中己烯雌酚的测定，SC/T 3020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4.13 微生物学检验

按GB/T 4789.20和GB 2733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

5.1.1 组批规则

活鱼以同一养殖水体或同一养殖场中养殖条件相同的产品为一检验批；鲜鱼以来源及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5.1.2 抽样方法

按 SC/T 3016 的规定执行。

用于微生物检验样品的抽取应符合GB 4789.1的规定。

5.1.3 试样制备

5.1.3.1 用于安全指标检验的样品：至少取 3 尾鱼清洗后，去头、骨、内脏，取肌肉等可食部分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试样量至少为 400g，分为两份，其中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作为留样。

5.1.3.2 用于微生物检验的样品：按 GB 4789.20 的规定执行。

5.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场检验和形式检验。

5.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场检验。出场检验由生产者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

5.2.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养殖的罗非鱼；
- b)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 c) 罗非鱼的养殖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场检验与上次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形式检验要求时。

5.3 判定规则

5.3.1 感官指标的检验结果中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为不合格。

5.3.2 安全指标的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各项指标中的极限值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者、出场日期。

6.2 包装

6.2.1 活鱼

活鱼在包装起运前应以清水除去口腔、鳃、体表污泥和黏液等污物。活鱼包装中应保证罗非鱼所需氧气充足；包装用水水质应符合NY5051的要求。

6.2.2 鲜鱼

鲜鱼在装箱前应以清水洗去口腔、鳃、体表污泥和黏液等污物。鲜鱼装箱时应保持鱼体温度在0℃～4℃。

6.3 运输

6.3.1 活鱼运输宜用活鱼运输车或其他有充氧装置的运输设备；装运活鱼用水水质应符合 NY 5051 的规定。

6.3.2 鲜鱼运输应采取保温保鲜措施，保持鱼体温度在 0℃～4℃，避免挤压与碰撞。

6.3.3 运输工具应保持洁净、无污染、无异味。

6.4 贮存

6.4.1 活鱼贮存可在洁净、无毒、无异味的水泥池、水族箱等水体中进行；贮存用水应符合 NY 5051 的规定。

6.4.2 鲜鱼贮存时保持温度为 0℃～4℃；应符合 GB 18406.4 的规定。